## 商业用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门面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位置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门面房 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门面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_\_\_元(写 )。合同期届满，如乙方没有申请续租，甲方于合同届满之日起\_\_\_日内退还乙方全部押金。

2、乙方应按( 月 / 年 )交纳租金，租金为：\_\_\_元/( 月 / 年 )，标准是：\_\_\_\_\_\_\_\_。

3、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4、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门面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合同期内不得将乙方租用的门面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

3、租赁期内，保证水电落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门面。

5、甲方对房屋租赁期间因水、电、煤气、供暖、防火、排水排污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门面。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门面进行装修，并负有告知甲方的义务，并须经甲方同意。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须安全使用水、电、煤气、供暖、排水排污、防火消防等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供暖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门面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质量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3、乙方需装修门面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门面，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转租、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房屋。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15 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门面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